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63,08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278363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65,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3,335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35,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23,742,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52,415股。

一、"东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了6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3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东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65,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3,335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53%。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23,742,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52,415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35,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00,920	1,152,415	114,753,335
总股本	113,600,920	1,152,415	114,753,3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0576-84285399

Email:dyzqb@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01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217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7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6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86,671股至2,573,3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010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因公司"东亚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53,335股"),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217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4,257,01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89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1,738,183.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896,972×0.60÷154,257,010≈0.5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1+0)=前收盘价-0.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202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23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23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23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3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8.2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4	2024/7/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 =38.85- 0.59=38.26元/股;

因此,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金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45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589,133.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议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8个月,因此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拟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万股-3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4%-5.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66,667-3,333,333	2.84-5.69	15,000-3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至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4%至5.6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0,000	100.00	56,953,333	100.00	55,286,667	100.00
股份总数	58,620,000	100.00	56,953,333	100.00	55,286,667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3,32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517.19万元,流动资产285,481.6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44%、8.71%、10.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5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